

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範圍

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

一、鋼琴組

| | |
|--|--|
| ◎主修 | |
| 一上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（含終止式）、琶音中抽一組（抽三名考生彈奏）。 2.指定曲：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。 3.自選曲：古典時期作品一首。 |
| 一下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（含終止式）、琶音中抽一組（抽三名考生彈奏）。 2.指定曲：J.S Bach 法國組曲或英國組曲。 3.自選曲：浪漫樂派作品一首。 |
| 二上： | 1.指定曲：古典時期練習曲一首。 2.自選曲：浪漫樂派或國民樂派作品一首。 |
| 二下： | 1.指定曲：J.S Bach 平均律一組（前奏曲與賦格）。 2.自選曲：印象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。 |
| 三年級 | 自選二個不同時期作品。 |
| 四年級 | 自選三個不同時期作品。 |
| ◎副修：自選曲一首 | |
| 附註：1. 一律背譜演奏。 2. 各考場抽 3 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。 3. 指定曲將於考前一個半月公佈。 | |

二、聲樂組

| | |
|--|---|
| ◎主修 | |
| 一年級： | 1.練習曲一首。 2.自選曲一首。 |
| 二年級： | 1.練習曲一首。 2.自選曲二首。(含二種語言) |
| 三年級： | 1.練習曲一首。 2.自選曲二首。(含二種語言，且其中一首為歌劇、清唱劇或神劇之詠嘆調) |
| 四年級： | 自選曲四首。(含三種語言，現場自選一首，抽唱二首，共唱三首) |
| ◎副修：1.練習曲一首。 2.自選曲一首。 | |
| 附註：1.一律背譜演唱。 2.主修考生須演唱考試範圍全曲，各年級副修考生各抽一名演唱考試範圍全曲。 3.需自備鋼琴伴奏。 | |

三、絃樂組

110 學年度開始，絃樂組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修大一下、二上、二下、三上、三下主修者有期初考試+期末考試。(期初考占學期成績 35%、平時成績 25%、期末 40%)

(一) 小提琴：

| | |
|----|---|
| 一上 | 【期末考】 1、音階：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(三升降內)，綜合琶音(小、大、六三、六四、屬七、減七，琶音可以參考 Carl Flesch)。 2、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(教材由老師決定)。 3、自 Bach 無伴奏作品或 Bach 協奏曲中任選一首之一樂章。 |
| 一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海頓或莫札特(擇一)小提琴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(含 Cadenza)。 |
| 二上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自 Bach 無伴奏作品中任選一首之一快一慢樂章。 |
| 二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一首快板的 Concert Piece。 |
| 三上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自 Bach 無伴奏作品中任選一首 Fuge。 |
| 三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巴洛克和古典時期之外的協奏曲或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(貝多芬可)。 奏鳴曲亦背譜 |
| 四上 | 以下三類任選兩類(需全部樂章完整、不同時期，皆背譜，可之前拉過曲目) 1、Bach 無伴奏 BWV1001-1006 |

| | |
|----|---|
| | 2、Sonata(古典或古典後) 3、Concerto(古典或古典後) |
| 四下 | 畢音曲目(從中選完整兩首)。 請呈交畢音完整曲目，考試由評審抽考。 如果無畢音，則考二首完整不同時期作品(不能跟之前曲目重複)。 *完整代表所有樂章 |

以上內容**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(1980 出生後)**外一律背譜

如果考試曲目重複考(除了有註明可之前拉過外)，經由檢舉發現，該學期期末考不予計分

*術科期末考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吉他於同一考場考試，該考場不分年級、班級、樂器抽**兩**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。

(二) 中提琴：

| | | |
|----|--|---|
| 一上 | | 【期末考】 三個八度單音音階、七組琶音。(C/c, D ^b /c [#] , D/d) 練習曲兩首(針對不同技術主題,由主修老師選定)。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,長度與風格不限。 |
| 一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,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 兩 首或 兩個 樂章。 |
| 二上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,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同一首巴赫無伴奏組曲/奏鳴曲(BWV 1001-1012)中任選兩個樂章(一快一慢)。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,長度與風格不限。 |
| 二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,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古典時期(含)或其後之奏鳴曲 兩個 樂章。 |
| 三上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,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浪漫時期(含)或其後之作品一首或一樂章。 巴赫無伴奏組曲/奏鳴曲中任選一樂章。 |

| | | |
|----|---|--|
| 三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,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1900 年後創作作品一首或一樂章。 巴赫無伴奏組曲/奏鳴曲中任選一樂章。 |
| 四上 | 練習曲一首。 巴赫無伴奏組曲/奏鳴曲中任選一樂章。 兩個八度之三度、六度、八度雙音音階(自選 2 組平行大小調,不得與三上、三下選擇重複) | 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,內含兩個不同時期作品。 |
| 四下 | 無 | 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,內含兩個不同時期作品。 |

大四下曲目中,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,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,且在考試時需註明。
 畢業音樂會曲目總長度需達 40 分鐘,其中包含兩個不同時期以上之作品。

所有曲目均須背譜,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、三重奏形式之奏鳴曲經主修老師同意後得看譜演奏。

曲目如為變奏曲或無樂章分段之作品則須完整演奏。

樂曲時代/風格如有疑義以主修老師認定為主。

(三)大提琴

| | | |
|----|---|---|
| 一上 | | 【期末考】 1. 四升降大小調音階琶音 2. 二首練習曲抽考一首(教材由老師決定) 3. 巴赫無伴奏組曲: 一快一慢樂章 |
| 一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巴洛克樂派協奏曲或奏鳴曲: 一快一慢 樂章(不包含巴赫無伴奏組曲) 皆背譜演奏 |
| 二上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海頓 C 大調大提琴協奏曲(第一、二樂章) |
| 二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浪漫樂派協奏曲: 一快一慢樂章。 巴赫無伴奏組曲: 任選前奏曲 |
| 三上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浪漫樂派協奏曲: 一快一慢樂章。 |
| 三下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| 【期末考】 二十世紀/當代無伴奏作品一首或一樂章。 Concert Piece 一首。 |
| 四上 | 1.完整巴赫無伴奏組曲(可之前拉過的) 2.自選一首完整的作品 | |
| 四下 | 畢音曲目(從中選完整兩首) 如果無畢音，則考二首完整不同時期作品 (不能跟之前曲目重複) *完整代表所有樂章 | |

以上內容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(1980 出生後)外一律背譜

如果考試曲目重複考(除了有註明可之前拉過外)，經由檢舉發現，該學期期末考不予計分

(四) 低音提琴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◎主修 | |
| 一上： | 【期末考】 1.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小調音階、琶音（至少二個八度）中抽一組。 2.練習曲一首（不可選自 J.S. Bach 無伴奏樂曲）。 3.自選曲：古典或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。 |
| 一下：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自選曲：古典或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。 |
| 二上：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自選曲：古典時期或浪漫樂派作品一首。 |
| 二下：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自選曲：古典時期或浪漫樂派作品一首。 |
| 三上：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自選曲：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。 |
| 三下： | 【期初考】 1、音階(由老師命題)。 2、二首練習曲皆由老師命題，於前一學期期中公佈。 【期末考】 自選曲：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。 |
| 四年級： | 二首不同時期、不同型式（獨奏曲、奏鳴曲、協奏曲等）之自選曲。 |
| ◎副修：自選曲一首。 | |
| 附註：1.一律背譜演奏，現代樂派作品除外。 | |

(五) 吉他：

| | |
|---|--|
| ◎主修 | |
| 一年級： | 1.練習曲一首，選自 Technique / Studies Brouwer. Etudes Simples Carcassi. Studies Op. 60 Giuliani. Op. 139, 51, 30, 100, Method, 120 Arpeggios Sor/Segovia. 20 Studies Sor Op. 35, 31 Shearer. Method; Supplements 1 and 2 Aguado Method, Studies Nos.2-5 (1a Parte),Nos.1-11 (2a Parte) Coste. 43 Etudes Pujol. Method, Vols. 1 and 2 Tennant. Pumping Nylon (Giuliani. 120 Arpeggios) 2.自選曲一首 |
| 二年級： | 1.練習曲一首，選自 Technique / Studies Tarrega. Complete Technical Studies, Pujol. Method Vols. 3 and 4 Carlevaro Method Vols. 1-4 Sor/Segovia 20 Studies Brouwer Etudes Simples (completed by end of Soph. year) Giuliani. Op. 48, 83, 111 Aguado. Method Studies Nos. 1-4 (3a Parte) Legnani. Caprices, Op. 20 Villa-Lobos Preludes 2 and 5, Etudes Nos.1, 4, 6, and 8, Tennant. Pumping Nylon (Coordination studies and Chromatic octaves) 2.自選曲一首 |
| 三年級： | 1.練習曲一首---選自 Technique / Studies Coste Op. 38 Villa-Lobos Etudes (complete) Castelnuovo-Tedesco. Appunti Dodgson/Quine. Studies Pujol. El Abejorro Kleynjans 8 Etudes de Concert, Op. 29 Tennant. Pumping Nylon (Coordination studies, Etudes) 2.自選曲一首 |
| 四年級： | 1.練習曲一首--選自 Technique / Studies Sagreras. El Colibri Dodgson/Quine Studies Villa-Lobos Etudes (complete) Tennant. Pumping Nylon (Completion of book, and Completion of Giuliani 120 arpeggios) 2.自選曲一首 |
| ◎ 副修：自選曲一首。 | |
| 附註：1. 一律背譜演奏。 2. 若使用其他練習曲應考，需有相同難度，且經指導教授同意。 | |

四、木管組

| | |
|---|---|
| ◎主修 | |
| 一年級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(至少兩個八度),圓滑奏、斷奏 上下行各一次,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,速度為四分音符 100 以上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:古典樂派作品之一個樂章。 |
| 二年級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(至少兩個八度),圓滑奏、斷奏上下行各一次,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,速度為四分音符 100 以上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一首:古典或浪漫樂派時期作品。 |
| 三年級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(至少兩個八度),圓滑奏、斷奏上下行各一次,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,速度為四分音符 120 以上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:浪漫或現代樂派之完整作品一首。 4.管絃樂片段: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三首中抽考一首。 |
| 四年級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與琶音中抽考一組(至少兩個八度),圓滑奏、斷奏上下行各一次,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,速度為四分音符 120 以上。 2.自選曲:兩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。 3.管絃樂片段: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五首中抽考一首。 |
| ◎副修:自選曲一首。 | |
| 備註:1.一律背譜演奏。 2.考生需準備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樂譜三份給評審老師。 3.自選曲需有鋼琴伴奏。 4.各考場抽 3 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。 | |

五、銅管組：

| | |
|---|---|
| ◎主修 | |
| 一年級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（兩個八度），圓滑奏、斷奏上下行各一次，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，速度為四分音符 80 以上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一首。 |
| 二年級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（兩個八度），圓滑奏、斷奏上下行各一次，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，速度為四分音符 90 以上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一首。 |
| 三年級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（兩個八度），圓滑奏、斷奏上下行各一次，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，速度為四分音符 100 以上。 2.練習曲一首。 3.自選曲一首，至少兩個樂章或相等份量。 4.管絃樂片段：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三首中抽考一首。 |
| 四年級： | 1.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（兩個八度、低音號為三個八度），圓滑奏、斷奏上下行各一次，音階以十六音符吹奏，速度為四分音符 100 以上。 2.自選曲一首，至少三個樂章或相等份量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。 3.管絃樂片段：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五首中抽考一首。 |
| ◎副修：自選曲一首。 | |
| 備註：1.一律背譜演奏。 2.考生需準備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樂譜三份給評審老師。 3.自選曲需有鋼琴伴奏。 4.各考場抽 3 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。 | |

六、擊樂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◎主修 | |
| 一年級： | 1.木琴：(1)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(2)自選曲一首 2.小鼓：自選曲一首。 3.定音鼓：自選曲一首。 |
| 二上： | 1.木琴：(1)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(2)自選曲一首 2.小鼓：自選曲一首。 3.定音鼓：自選曲一首。 |
| 二下： | 1.木琴：(1)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(2) J.S. Bach 大提琴或小提琴無伴奏樂曲一首 2.小鼓：自選曲一首。 3.定音鼓：自選曲一首。 |
| 三上： | 1.木琴：(1)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(2)自選曲一首 2.綜合樂器：自選曲一首。 3.管絃樂片段：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三首中抽考一首。 |
| 三下： | 1.木琴：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 2.鐵琴：自選曲一首 3.綜合樂器：自選曲一首。 4.管絃樂片段：由主修老師於期中考週前指定之三首中抽考一首。 |
| 四年級： | 1.木琴：(1) 全部大小調音階、琶音中抽考一組(2)自選曲一首 2.綜合樂器：自選曲一首。 |
| ◎副修：1.木琴：自選曲一首。 2.鼓類：自選曲一首。 | |
| 備註：1.一律背譜演奏。 2.自選曲需有鋼琴伴奏。 | |

七、理論作曲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◎主修 | |
| 一年級： | 1.鍵盤和聲：近係調轉調。 2.作品繳交與展演：創作樂曲一首，編制不限。 3.口試：創作理念與樂曲結構解說。 |
| 二年級： | 1.鍵盤和聲：近係調轉調。 2.作品繳交與展演：創作樂曲一首，編制為鋼琴加獨奏樂器，或三重奏以上。 3.口試：創作理念與樂曲結構解說。 |
| 三年級： | 1.鍵盤和聲：遠係調轉調。 2.作品繳交與展演： (1) 上學期：變奏曲一首，編制為鋼琴加兩個獨奏樂器，或四重奏以上。 (2) 下學期：奏鳴曲一首，編制為鋼琴加兩個獨奏樂器，或五重奏以上。 3.口試：創作理念與樂曲結構解說。 |
| 四年級： | 1.鍵盤和聲：遠係調轉調。 2.作品繳交與展演： (1) 上學期：管絃樂曲一首，編制為七個聲部以上。 (2) 下學期：管絃樂曲一首，編制為九個聲部以上。 3.口試：創作理念與樂曲結構解說。 |
| ◎副修：作品繳交與展演：創作樂曲一首，編制不限。 | |
| 附註：四年所繳交之管弦樂作品得以播放錄音或 MIDI 檔方式。 | |

八、碩士班/碩專班

| 主修(一) | 考試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組 | 1.自選三個(或以上)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(奏鳴曲需包含所有樂章,組曲或套曲可選曲),總長需至少達20分鐘。 2.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彈樂曲之某一部分。 3.各考場抽3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。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聲樂組 | 1.自選6-10首歌曲,總長度需至少20分鐘。 2.歌曲包含:a.二個(或以上)不同時期之歌曲 b.二種(或以上)之外國語文歌曲 c.歌劇、神劇或清唱劇之詠嘆調 d.藝術歌曲 3.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唱曲目。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管樂組 | 完整協奏曲、奏鳴曲或變奏曲一首 | 1. 選自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 2. 一律背譜演奏 |
| 薩克斯風 | 完整協奏曲、奏鳴曲或是變奏曲一首,時間不得少於12分鐘。 | 1. 不限時期 2. 一律背譜演奏 |
| 絃樂組 | 任選曲目15分鐘(形式由主修老師自行決定)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打擊組 | 1.兩首木琴獨奏曲。(其中一首為巴赫D小調小提琴無伴奏《夏康舞曲》。以Transcription pour Marimba之版本為主。另一首需為日本當代木琴獨奏曲。) 2.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。 | 1.木琴獨奏曲需背譜演奏。 2.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其段落演奏。 |

| 主修(二) | 考試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鋼琴組 | 1.自選三個(或以上)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(奏鳴曲需包含所有樂章,組曲或套曲可選曲),總長需至少達20分鐘。 2.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彈樂曲之某一部分。 3.各考場抽3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。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聲樂組 | 1.自選6-10首歌曲,總長度需至少20分鐘。 2.歌曲包含:a.二個(或以上)不同時期之歌曲 b.二種(或以上)之外國語文歌曲 c.歌劇、神劇或清唱劇之詠嘆調 d.藝術歌曲 3.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唱曲目。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管樂組 | 完整協奏曲、奏鳴曲或變奏曲一首 | 選自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 |
| 薩克斯風 | 完整協奏曲、奏鳴曲或是變奏曲兩首,兩首須不同風格或是曲式,時間總長不得少於20分鐘。 | 一律背譜演奏 (1970年之後現代樂,不用背譜) |

| | | |
|-----|--|---|
| 絃樂組 | 任選曲目 20 分鐘（形式由主修老師自行決定）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打擊組 | 1. 一首木琴協奏曲完整樂章。（程度比照 Casey Cangelosi 的木琴協奏曲作品。） 2. 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。 | 1. 木琴協奏曲需背譜演奏。 2. 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其段落演奏。 |

| 主修（三） | 考試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|--|---|
| 鋼琴組 | 1. 自選三個（或以上）不同時期之完整樂曲（奏鳴曲需包含所有樂章，組曲或套曲可選曲），總長需至少達 20 分鐘。 2. 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彈樂曲之某一部分。 3. 各考場抽 3 名演奏考試範圍全曲。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聲樂組 | 1. 自選 6-10 首歌曲，總長度需至少 20 分鐘。 2. 歌曲包含：a. 二個（或以上）不同時期之歌曲 b. 二種（或以上）之外國語文歌曲 c. 歌劇、神劇或清唱劇之詠嘆調 d. 藝術歌曲 3. 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唱曲目。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管樂組 | 完整協奏曲、奏鳴曲或變奏曲一首 | 1. 選自浪漫時期或現代時期 2. 一律背譜演奏，現代時期作品除外 |
| 薩克斯風 | 完整協奏曲、奏鳴曲或是變奏曲兩首，兩首須不同風格或是曲式，時間總長不得少於 20 分鐘。 | 一律背譜演奏 (1970 年之後現代樂，不用背譜) |
| 絃樂組 | 任選曲目 25 分鐘（形式由主修老師自行決定） | 一律背譜演奏 |
| 打擊組 | 1. 兩首鍵盤樂器獨奏曲。 2. 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。（程度比照 Xenakis 的綜合打擊樂器獨奏作品。） | 1. 兩首鍵盤樂器獨奏曲需背譜演奏。 2. 考試當天評審教師可指定抽其段落演奏。 |

| 主修（四） | 考試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打擊組： 畢業音樂會 | 1. 鍵盤樂器獨奏曲至少三首。 2. 綜合打擊獨奏曲一首。 3. 重奏曲目一首。 其它相關規定條文請參照「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/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」（至音樂系網頁→系務 | 1. 鍵盤樂器獨奏曲需背譜演奏。 2. 整場曲目其中一首需為國人作品。 3. 畢業音樂會演奏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<u>規章</u> 下載) | 間總長度至少 50 分鐘。 |
| 薩克斯風 | <p>1. 音樂會中曲目需以獨奏（唱）曲為主，若演奏室內樂曲或重唱曲，不得超過音樂會七分之一的時間。</p> <p>2. 畢業音樂會中限演奏（唱）主修樂器之獨（重）奏（唱）曲目。</p> <p>其它相關規定條文請參照「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/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」（至音樂系網頁→<u>系務規章</u>下載)</p> | 音樂會不得低於 50 分鐘。 |
| 其他組別： 畢業音樂會 | <p>3. 音樂會中曲目需以獨奏（唱）曲為主，若演奏室內樂曲或重唱曲，不得超過十分之一的演奏（唱）時間，每人獨奏（唱）或作品發表時間不得低於五十分鐘。</p> <p>4. 畢業音樂會中限演奏（唱）主修樂器之獨奏（唱）曲目。</p> <p>其它相關規定條文請參照「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/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」（至音樂系網頁→<u>系務規章</u>下載)</p> | 畢音平均分數為主修(四)學期總成績 |

◎副修：(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)

1. 自選曲一首。
2. 一律背譜演奏。